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30號

債 權 人 冠德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時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松營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利率週年利率「百分之5%」計算利息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